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2018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代表球隊遴選辦法

一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組成：

- 1.由本會主辦之2018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總決賽中，遴選總冠軍隊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2人選手17名組成。
- 2.由2017年海峽盃臺灣主辦城市代表隊選派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2人選手17名組成（2017年主辦城市為臺北市）。

二、代表隊選手資格：

- 1.冠軍隊代表隊選手名單由教練團就2018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報名20人名單中提名17人（得徵調外隊選手2名），如報名未達17名則不予增補。
- 2.主辦城市代表隊應以戶籍地或就讀於該縣市之球員17人為代表。

三、1.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將參加2018年12月10日至15日在中國貴州省舉辦之2018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。

- 2.獲參賽權之球隊如因故未能參賽將依2018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總決賽名次遞補。

四、參賽經費：

- 1.機票費用視體育署專案計畫補助。
- 2.比賽期間食宿、交通由中國賽區負責落地接待。

五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